

# 关于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11 号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公司投资的区块链项目相关进展的说明公告》。在我部监管要求下，你公司于 1 月 15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补充及风险提示公告》，对前次公告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月 11 日，你公司公告称，“智链（与美国硅谷区块链公司 PEERNOVA 合资，本公司持股比例 90%）：成为可信区块链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与 IBM Hyperledger 合作发布企业级区块链联合解决方案，与国际区块链联盟 R3 签订合作备忘录，在业务拓展上启动中远海运集团项目、电科院项目、国寿投和国药集团药品流通领域区块链平台项目等。”、“金丘自主研发的海星链获得上海市政府专项基金。在国际合作方面，金丘科技与澳大利亚第一支付企业 Novatti 就中澳两国区块链及支付领域的合作签订备忘录。金丘科技自主研发的“海星链”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

1 月 15 日晚间，你对前述内容予以更正：“智链数据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链”）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51%，美国硅谷区块链公司 PEERNOVA 持股比例 49%。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PEERNOVA 尚未出资，因此，本公司与 PEERNOVA 有初步约

定,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智链的持股,90%的比例尚未进行工商变更。与 IBM、Hyperledger 的合作为初步合作,尚未形成产品、尚未产生收益。上述业务拓展中“启动”准确表述应为“合作洽谈阶段”,双方尚未有签约”、“金丘科技与澳大利亚企业 Novatti (澳洲一家上市公司)之间在区块链支付领域合作签署的备忘录,不涉及中国和澳大利亚政府,且备忘录仅表达了双方在合作方面的意愿,并未有法律约束性条款,是否进一步开展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海星链在国际上有较高的知名度这一说法是本公司基于金丘科技区块链团队成员参与国际一些区块链活动的主观推断,无确实的官方排名、评选数据支撑。”同时,你公司就相关区块链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等信息进行了进一步补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2.4 条 2.5 条、2.6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6日